

附表

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（參加會議）報告	
壹、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一、活動名稱： 二、活動日期： 三、主辦（或接待）單位： 四、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：	
貳、活動（會議）重點 一、活動性質 二、活動內容 三、遭遇之問題 四、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五、心得及建議	
參、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（會議）之相關資料如附件，報請 鑑核並請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。 職 年 月 日	
所 屬 機 關 見	

註：

一、本報告格式以 A3 紙製成。

二、格式內空間大小，由公務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，統一設計。

三、本報告格式一式三份，其中二份分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委員會。